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62号**关于《永城市豫腾调味品酿造厂年产调味品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永城市豫腾调味品酿造厂: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永城市豫腾调味品酿造厂年产调味品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项目位于永城市大王集镇王集村，租用原大王集中心小学闲置院子，项目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，其中包括生产车间、仓库、配套用房等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。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 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 （二）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源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（三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：1、废水：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，用于周边农田灌溉。 2、废气：本项目原材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，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；该项目使用的锅炉为为燃气锅炉，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对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燃气锅炉），烟囱高度不低于8米；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发酵渣存放产生的恶臭，在车间安装排风扇，加大排风量处理，同时采取及时清运方式，减少发酵渣在厂区存放时间以减少恶臭气体浓度，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标准。 3、噪声：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、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。（夜间不生产）1. 固废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酵残渣外卖给饲料加工厂；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满足垃圾填埋场进厂要求后，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5、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≤**0.019**t/a、/NH3-N≤0.002t/a、SO2≤0.00198t/a、NOX≤0.0171t/a。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。 四、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。不得擅自改变地点、生产工艺及建设规模。  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（公章） 2018年05月06日  |